

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中心專業人員管理辦法

103年7月1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2426號令修正，全文9條
107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6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1708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與產業合作之臨床試驗發展，延攬優秀試驗執行及管理專業人員，提升試驗執行品質與績效，特定訂「臺北醫學大學聯合臨床試驗中心專業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人員分為試驗協調人員及專案人員兩大類。依其專業專長及資歷，從事下列臨床試驗執行及經營管理事務者：

- 一、臨床試驗醫療專業服務。
- 二、臨床試驗藥事管理。
- 三、臨床試驗執行協調。
- 四、臨床試驗專案管理。
- 五、臨床試驗市場推展業務。
- 六、臨床試驗統計及法規諮詢服務。
- 七、臨床試驗教育訓練事務。
- 八、其他臨床試驗相關業務。

第三條 專業人員之遴用，均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格人員，依其學歷、經歷及專長能力等分級進用。

第四條 試驗協調人員包含試驗協調師、執行試驗協調師、資深試驗協調師及總試驗協調師四級，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試驗協調師(Study coordinator，簡稱 SC)

(一)大專(含)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任教學醫院臨床試驗工作一年以上或曾任教學醫院工作至少三年以上。

二、執行試驗協調師(Executive study coordinator，簡稱 Executive SC)

(一)從事臨床試驗相關工作經驗至少三年以上或任試驗協調師等
級職務滿三年以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

(二)在主持人指揮下可獨立執行臨床試驗計畫之進行。

三、資深試驗協調師(Senior study coordinator, 簡稱 Senior SC)

(一)從事臨床試驗相關工作經驗至少六年以上或任執行試驗協調
師職務滿三年以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

(二)可整合臨床試驗計畫之進行

(三)具傳承及教育試驗經驗。

四、總試驗協調師(Chief study coordinator, 簡稱 Chief SC)

(一)從事臨床試驗相關工作經驗至少九年以上或任資深試驗協調
師等級職務等滿三年以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

(二)具跨院區整合臨床試驗計畫之進行。

(三)具國際溝通能力。

對於未具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可提供足堪勝任
職務之經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進用單位得經校方專案簽准後聘
任之。

第五條 專案人員包含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及總專案經理三級，應符合
下列條件：

一、專案經理(Project Manager, 簡稱 PM)

(一)具大專(含)以上學位。

(二)任臨床試驗專案管理、法規或業務相關職務滿三年以上。

(三)可整合試驗計畫並推動其臨床試驗執行。

二、資深專案經理(Senior project Manager, 簡稱 Senior PM)

(一)任臨床試驗專案管理、法規或業務相關職務至少六年以上
或任專案經理等級職務滿三年以上，表現優異，有具體事
蹟。

(二)具有橋接研究與產業發展能力者。

三、總專案經理(Chief project Manager, 簡 Chief PM)

(一)任臨床試驗專案管理、法規或業務相關職務至少九年以上
或任資深專案經理等級職務滿三年以上，表現優異，有具

體事蹟。

(二)具推動國際事務並發展跨國合作能力。

對於未具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可提供足堪勝任職務之經歷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進用單位得經校方專案簽准後聘任之。

第六條 專業人員敘薪標準，試驗協調人員薪級如附表(一)、專案人員薪級如附表(二)。依所聘職務起敘，經單位主管參酌學歷、經歷、相關工作經驗、專長及特殊事蹟提出起敘建議並經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考核作業依校方程序辦理，惟人員年度晉薪(至多五級)及考核等獎金之核發，聯合臨床試驗中心視當學年度整體績效狀況提出建議，經中心小組審核後，以專簽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專業人員於聘用期間，須接受工作指派及督導，並得配合附屬醫院之作業，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過失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職。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試驗協調人員薪級表

薪級	醫院薪額	薪資	職務名稱				
1	625	76970					
2	600	75930					
3	575	74895					
4	550	73855					
5	525	72815					
6	500	71775					
7	475	70740					
8	450	69660					
9	430	68630					
10	410	67605					
11	600	66930	總試驗協調師 (Chief SC)				
12	575	65895					
13	550	64855					
14	525	63815					
15	500	62775					
16	475	61740					
17	450	60660					
18	430	59630		資深 試驗協調師 (Senior SC)			
19	430	58630					
20	430	57630					
21	410	56605					
22	390	55575					
23	370	54545					
24	350	53515					
25	350	52515					
26	330	51460					
27	310	50435					
28	290	49405					
29	275	48375					
30	260	47345		執行 試驗協調師 (Executive SC)			
31	245	46315					
32	230	45235					
33	220	44215					
34	210	43195					
35	200	42175					
36	190	41155	碩士(最低起敘)			試驗協調師 (SC)	
37	180	40135					
38	170	39115	大學(最低起敘)				
39	160	38095					
40	150	37080	專科(最低起敘)				

附表(二)專案人員薪級表

薪級	醫院薪額	薪資	職務名稱	
1	625	76970	總專案經理 (Chief PM)	
2	600	75930		
3	575	74895		
4	550	73855		
5	525	72815		
6	500	71775		
7	475	70740		
8	450	69660		
9	430	68630		
10	410	67605		
11	390	66575		
12	370	65545		
13	350	64515		
14	330	63460		
15	310	62435		
16	290	61405		
17	275	60375		
18	260	59345		
19	245	58315		
20	230	57235		
21	220	56215		
22	210	55195		
23	200	54175	專案經理 (PM)	
24	190	53155		
25	180	52135		
26	170	51115		
27	310	50435		
28	290	49405		
29	275	48375		
30	260	47345		
31	245	46315		
32	230	45235		
33	220	44215		
34	210	43195		
35	200	42175		
36	190	41155		
37	180	40135		
38	170	39115		
39	160	38095		
40	150	37080		